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其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

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市场惯例。

我们同意《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0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且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参股公司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总额较小，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

2025 年 3 月 31 日